

王委員惠美：所以我說你們浪費了很多的民脂民膏，在做無意義的事情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最近的民調就是把這三案徵詢民眾究竟是支持哪一個案？

王委員惠美：很差啊！你要不要去路上詢問幾位民眾，問他們知不知道什麼是觀審制、參審制及陪審制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當然要向他們解釋一下，什麼是觀審制、參審制及陪審制。

王委員惠美：你在向他們解釋的過程中就是誘導式的民調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會啦！

王委員惠美：你一定不會跟他說：「你講的事情等一下法官不採納，你也沒皮條！」你絕對不會把這句話告訴他啊！你就是在做所謂「誘導式的民調」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是這樣的。

主席（廖委員正井）：請林委員國正發言。

林委員國正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方才我聆聽林秘書長的報告，其實國民參與司法審判要與世界潮流接軌，事實上司法院很早就草擬法案，這大概是多早，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民國 76 年。

林委員國正：草擬什麼法案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「國民參與審判條例」。

林委員國正：就是「國民參與審判條例」草案研析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後來又有兩次，叫做「刑事參審施行條例草案」。

林委員國正：是。你剛剛講的面臨什麼樣的問題？司法院是不是在一開始也要採用參審制度？全世界大概有兩個制度，一個是參審制，另一個是陪審制，只有我們獨創觀審制。這個「觀審」聽起來名為「觀審」，而剛剛有很多的委員先進提及歐美國家的制度。德國是採用什麼制度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參審制。

林委員國正：美國呢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美國是陪審制。

林委員國正：林廳長，你是刑法的權威，美國陪審制大概有多久的歷史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。

林廳長俊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他們說有 200 年的歷史。

林委員國正：德國參審制有多久的歷史？

林廳長俊益：也是將近 200 年。

林委員國正：聽說德國的參審制還在憲法制定之前，人民在法院的判決就沿用這個制度，這是我查閱相關文獻所獲得的資料。事實上，他們參審制及陪審制早在憲法規定之前就已經使用了，所以沒有違憲的問題。但是，剛剛秘書長講到一個重點，這就是很多人納悶的地方，其實許多人僅看一篇文章就來質詢你，但是，你們做得不夠多的是什麼？你們沒有把大家提到歐美參審、陪審的歷史脈絡，以及它的優、缺點是什麼做說明。此外，跟我們最相近的亞洲地區有哪兩個國家，能

不能請廳長回答？

林廳長俊益：最密切的就是日本及韓國。

林委員國正：韓國叫做參審嗎？

林廳長俊益：韓國稱之為國民參與審判。

林委員國正：它的法律名稱為何？

林廳長俊益：「國民參與審判法」。

林委員國正：它的制度呢？

林廳長俊益：它的制度傾向於陪審。

林委員國正：他們稱之為日本裁判員制度。

林廳長俊益：對，日本是裁判員制度。

林委員國正：韓國是所謂的陪審，但是，它傾向陪審制度。事實上，日本是採用裁判員制度，它既不稱為參審，也不稱為陪審，它稱之為裁判員，這也是創了一個名詞。雖然我國採用觀審制，請問秘書長，觀審制是傾向觀審制還是陪審制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應該說它傾向參審制，但是，國民沒有決定權，這與韓國一樣。

林委員國正：為什麼國民沒有決定權，又為什麼跟韓國一樣？在韓國，萬一陪審員的意見與法官相左，到最後怎麼做決定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最後，還是由法官來做決定。

林委員國正：就韓國而言，雖然是採用陪審員的意見，萬一陪審員評議的意見與法官相左，他們的法律怎麼規定？他們是由法官做決定。但是，在日本、德國及美國都有不同的規定，其實每一個國家在考慮國民參與審判的時候都會顧及該國的國情，不能因為人民的意見不能列為評議的標準、人民的意見不能當為裁判的依據，就說我們人民的素質低，不能這樣講的。今天沒有推動參與審判，主要是法界及實務界認為有違憲之虞，但是，我一直聽到你講到違憲，這是違什麼憲？請秘書長很具體的告訴我，這違反憲法第八條及第八十條哪些部分，你要清楚的講出來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不是違反憲法第八條，而是第八十條的問題。根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。他們認為不具備職業法官資格，就不能夠決定……

林委員國正：你說的是第八十條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林委員國正：根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，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。請問秘書長，憲法第八條又是什麼樣的規定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第八條喔……

林委員國正：為什麼我講到第八條？其實現在學界裡針對違憲有兩個意見，一個是第八十條，就是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另一個是人民之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。如果你採用參審制度，它就有實際的裁判法律效力，它可能就要採用審問做為判決的處罰。請林廳長回答本席的問題，因為這是由你推動的案子。這除了違反憲法第八十條之外，有沒有違反第八條的相關款項？此一問題，請林廳長做說明。

林廳長俊益：因為第八條的規定是法院依法定程序。根據第三九二號及第六三九號的解釋，所謂的法院是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的法官所組成的法院。

林委員國正：這所謂的法官就是專職法官。

林廳長俊益：對，是專業法官。

林委員國正：這也有可能會抵觸到這個東西。

林廳長俊益：是的。

林委員國正：因為這個東西有違憲之虞，所以司法界及實務界有很多人認為，包括韓國在內，最後他們也妥協了。

林廳長俊益：是。

林委員國正：包括日本後來也認為，雖然有實質的評議效力，但是，我要請教秘書長，韓國是在什麼時候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在 2009 年。

林委員國正：在 3 年前。那日本呢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2008 年。

林委員國正：你們要講清楚，歐美是推動了一、兩百年，但在亞洲國家中跟我們的歷史文化背景相近的韓國及日本，也不過推動三、四年。

根據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，韓國在 2008 年施行，他們也是在跨出去 5 年之後做檢討，並不是在跨出去之後，將油門踩到底就會獲得 100 分，事實並非如此。

第二個問題，日本是在什麼時候推動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在 2009 年。

林委員國正：日本是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。日本明訂在推動 3 年以後進行檢討。其實你們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在推動觀審制度 3 年以後，我們也要重新做檢討，這在該條例中亦有明訂。但是，你們都沒有製作比較表進行分析，這個表格從美國的陪審制、德國的參審制、韓國的陪審制、日本的裁判員制度，以及我國的觀審制，有很多的學者專家將這些制度製作成很清楚的表格，你們應該提供這些表格給大家做參考。

其次，我們為什麼採用觀審制？個人覺得這是不得不跨出去的一步，因為你們要跟世界接軌，但是，你們又怕抵觸憲法爭議的核心—第八條及第八十條，所以才採取先跨出去的方式，在跨出去之後再做研析。事實上，誠如剛剛秘書長所說的觀審制度，從上次預算發生爭議到現在，在這段期間我花費諸多時間參閱很多的文獻資料。我們的觀審制度應該是傾向參審制度，但是，我們的參審制不管是在證據能力的判斷，觀審員不得參與。反觀，德國及日本參審制度在證據能力的判斷是有實質效力，這部分則是我們沒有的，因為我們深怕會抵觸憲法法官獨立審判的規定，所以我們先會避開這部分，在跨出去第一步以後，再視整個施行的結果做進一步的修正。不管在日本或韓國，當時兩造的意見都很分歧，直到妥協以後才慢慢地說服大家，所以我個人是支持我們先跨出去第一步，但是，你們說明的不夠清楚，這會讓委員們覺得你們在一開始就採用觀審條例去做民調，事實並非如此。秘書長剛才不是講了，司法院在一開始是採用國民參審制，但是，

在這個過程面臨違憲之虞的問題，才不得不回過頭來讓它具有參審的精神，但它施行的條例卻是採用觀審制。

再者，我們本身除了觀審員不得參與證據能力之判斷以外，我們觀審員討論的意見是供法官評議時參考，然而，不論是日本或德國的參審制，參審員評論的意見是當成實質評決的意見。接著我們談到法律拘束力，德國的參審員具有法律拘束力，日本的裁判員也是具有法律拘束力，我們則是沒有法律拘束力，我們就是有它的形式意義，但是，在很多的情況裡面，我們的意見是具有法律拘束力。所以我要跟秘書長講，有些東西在法案推動上，我們要瞭解歷史的沿革，還要把大家所提出的，不管是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，以及歐美制度，像歐洲最典型的就是德國，再來就是美國、日本及韓國的制度是怎麼樣，而我們的制度又是怎麼樣？這之間的差異性何在？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？為何我們不選擇參審制度？我覺得應該讓大家知道，在這個過程中即使沒有做到 100 分，至少我們有跨出第一步，先跟國際做接軌，在與國際接軌經過 3 年以後，我們大家進行充分地討論與研析，再做最後的定案。至於我個人的主張，我們的觀審制度就是傾向參審制度，應該讓它跨出第一步，但是，我覺得你們在論述與溝通上是不足的，這是你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加強，甚至把德國、美國、韓國、日本等國家的制度，將其優、缺點與我們的觀審員制度做比較。此外，有關違憲的爭議又在哪裡？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評析，可能違反三個部分，一個是憲法第八條，另一個是憲法第八十條，甚至把憲法第八十一條都列入其中。但是，我聽到秘書長只有提到違反憲法第八十條，而廳長還有提到憲法第八條，連你們的看法都不一致，所以你們應該先去整合司法院的意見，用一個比較完整的說帖，讓大家覺得其實司法院沒有預設立場，司法院是折衷大家的意見推出可行的方式，這是我個人的見解。秘書長應該再努力一些，好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吳委員秉叡發言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。

請許委員添財發言。

許委員添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，現在全國人民都已經知道，人民對司法人權普遍不彰的問題都已經按捺不住而開始火大了，甚至司法人權有退步的現象，這最主要有兩個因素，一個是偵查不公開，這部分被違背了，所以濫權起訴是殺人不見血的；另一個是審判不透明，所以冤獄不得而知其詳，然而，受害者就只能接受這樣的命運。現在有關審判透明化各國制度不一，但是，都朝著這個目標邁進，這樣做並沒有錯，所以我們也不能故步自封。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。

許委員添財：剛才我們也提及違憲，如果違憲真的是時代及人民的需求，我們就要修憲，不然我們選總統在幹什麼、我們成立國會在幹什麼？所以這部分應該分成兩個層面做檢討，一個是就現行的憲法規定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，另一個是就理想的部分而言，有哪些是我們應該去努力的。你應該做這樣的說明，這也是一個機會教育。這麼多委員也不見得全部都研究，有很多也不具有法律專業，所以這樣的一個結果，人民會覺得政府沒有誠意改革，如此人民對政府的信賴、信任、信心會日侵月蝕，所以國家就會分崩離析，現今臺灣的危機就在於人民不信任政府，那人民該怎